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4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文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文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犯罪時間更正為「113年8月1日5時13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呂亞庭，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9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2 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8187號

24 被 告 李文欽（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文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8月1日5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
30 徒手竊取呂亞庭所有置放在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90元，得手後
02 離去。嗣呂亞庭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呂亞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1)被告李文欽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2)告訴人呂亞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3)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現場照片2張。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10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現金1570元乙節，除
11 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
12 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竊取金額之多寡，是就前開現
13 金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
14 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
15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